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 豪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67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豪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鎮暴槍壹支、非制式子彈(鎮暴槍子彈)共伍顆、氣瓶壹個、氣瓶轉接頭壹個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豪於本院之自白外(見本院卷第51頁)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趙泳堡素不相識，僅因雙方親友間之爭端即率爾為本案恐嚇犯行，令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雙方因對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故未能達成調解，此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可佐(見本院卷第45頁)；兼衡被告大學肄業之學歷、從事殯葬業、月收入新臺幣6萬元、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(見本院卷第52頁)，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妨害性自主、詐欺前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鎮暴槍1支、非制式子彈(鎮暴槍子彈)共5顆、氣瓶1個、氣瓶轉接頭1個，經鑑定後認上開鎮暴槍不具殺傷力，

01 有花蓮縣警察局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附卷可參(見警卷第6  
02 1至64頁)，然上開物品為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，且屬於被告  
03 所有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(見偵卷第49頁)，爰依刑  
04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均宣告沒收之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6 條第2項規定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8 理由，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；檢察官孫源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映如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抄  
14 附繕本)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5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6 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8 書記官 周育陞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刑法第305條

2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2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【附件】

2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792號

26 被 告 李 豪

2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李豪係李禹友人，與趙泳堡互不相識；吳韻蕎與李禹因細故

01 雙方約於民國112年10月3日23時20許，在花蓮縣花蓮市忠孝  
02 街與南京街口，由李禹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  
03 載李豪前往碰面，趙泳堡陪同吳韻蕎前往；雙方於談判過程  
04 中，趙泳堡與李禹發生肢體衝突，李豪在旁見狀，基於恐嚇  
05 之犯意，自上開車內拿取不具殺傷力之鎮暴槍朝趙泳堡方向  
06 射擊，因故未能擊發後逃離現場，致趙泳堡心生畏懼。

07 二、案經趙泳堡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豪之供述	坦承見趙泳堡持刀與李禹發生肢體衝突，自上開車內拿取不具殺傷力之鎮暴槍朝趙泳堡方向射擊，因故未能擊發後逃離現場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趙泳堡之指證	指訴全部之犯罪事實並稱未持刀與李禹發生肢體衝突。
3	證人李禹之證詞	因趙泳堡持刀與己發生肢體衝突後，跑回上開車時見李豪手持鎮暴槍，但未聽見槍擊聲之事實。
4	證人吳韻蕎之證詞	李禹與趙泳堡發生推擠，李豪就拿鎮暴槍出來，李豪拿出來後實際有做什麼事情沒有看到，隨後李禹及李豪就跑走事實。
5	扣押筆錄及目錄表、花蓮縣警察局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、刑案照片。	查扣鎮暴槍等、現場遺留鎮暴槍子彈3顆因鋼瓶漏氣，未經正常擊發之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扣案鎮暴槍

01 等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

06 檢 察 官 丙 ○ ○